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多媒体教室投影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ZYHH【2026】01-03)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2026 年 4 月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关于多媒体教室投影机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国家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福州英华职业学院的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就多媒体教室投影机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的合格供应商参与投标。

本次采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采购内容：

(一) 项目名称：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多媒体教室投影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ZYHH【2026】01-03

(二) 采购项目品名、数量及技术规格：

明细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三) 结算方式：

项目完工 30 个工作日后，中标候选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及违约责任，由中标候选人提出申请且开具全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节假日（寒暑假）予以顺延。

(四) 项目地点：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口内西山 128 号。

(五) 公开招标内容及要求、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一) 公开招标保证金：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对应的公开招标保证金。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多媒体教室投影机采购项目	¥5,000.00 (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二) 保证金只接受网银方式缴纳。请于 4 月 23 日 16:00 前将网银打印凭证发送至指定邮箱（fzacchqc@163.com，转账备注：“项目编号：FZYHH【2026】01-03”；邮件名：供应商单位名称+投标（响应）事项）；

(三) 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单位地址：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口内西山 128 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闽侯分行

银行账号：8111 3010 1260 0850 148

（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候选人的公开招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的供应商其公开招标保证金将在该项招标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无息返还；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以及无故放弃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按采购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项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4. 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提供虚假资料或弄虚作假参与采购项目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 8、具有本次采购货物的设计、制作、供货、售后服务等的相应经验和能力；
- 9、采购项目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 10、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供应商最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

（<https://xy.fujian.gov.cn/#/home>）”网站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

股公司不得在本项目采购招标中同时参加。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五、投标文件获取

本次投标文件在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官网——“通知公告”栏上发布（网址：<https://www.fzacc.com/index.html>），由有意向供应商自行下载，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采购信息均为无效。

六、报名要求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年4月23日16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到福州英华职业学院行政楼（鹤龄楼）后勤管理处202办公室。

（二）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4月23日16时00分**。

（三）开标时间：**2026年4月24日前**，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如有变更以电话形式通知，请保持电话通畅。

（四）**供应商是否出席公开招标现场：需要出席。**

七、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1）投标文件接收地点：福州英华职业学院行政楼（鹤龄楼）后勤管理处202办公室。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老师 15806036998**

八、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商务事宜请按下列通讯方式联系

采购人联系人及方式：

单位部门：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后勤管理处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口内西山128号，后勤管理处行政楼202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101

参数咨询：林老师 13655038105

开标咨询：刘老师 15806036998

监督电话：王老师 15959776607

联系时间：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其他时间概不接待。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2026 年 4 月 2 日

友情提醒：

1. 报名后请各供应商持续关注本学院官方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等按相关约定提供，如有疑问请及时来人、来函、来电询问。

3. 采购公告发出后，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获取投标文件前，可提出询问；报名结束后，未报名和未获取投标文件的，不能质疑。

4. 如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填写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发送至 fzacchqc@163.com。

第一章 公开招标须知

一、公开招标须知前附表

公开招标须知前附表是对公开招标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采购公告”

（一）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

		印件。 b.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9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https://xy.fujian.gov.cn/#/home）”。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招标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特定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补充说明	关于【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补充说明：针对“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视为符合要求。本招标文件中若有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三）投标保证金：必须缴纳，未缴纳投标文件无效。

（四）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投标：否。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六）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七）招标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招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八）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官网，网址 <https://www.fzacc.com/index.html> 。

2、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s://easy-prt.com/home> 。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官网**发布的为准。

(九)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十) 合同签订时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

(十一)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本 1 份（用 U 盘或光盘保存）**。正、副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封面须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或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和在对应的盖章处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还须逐页盖章或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复印必须清晰。

3、电子文本 1 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word 格式 1 份，正本的纸质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完整扫描保存为 PDF 格式 1 份，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不一致的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用**U 盘或光盘**保存，提交后概不退还。

※注意：供应商未按（1）（2）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十二) 备注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第二章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招标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招标小组。

1.2 招标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3 人组成。

1.3 招标小组负责具体招标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招标小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招标小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招标程序

2.1 招标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招标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招标结束后，招标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最低评标价法。

三、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3.1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3.2 评标标准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无

3.2 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3.2.1 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2.2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第 2 节 公开招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投标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采购法及实施条例、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外，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供应商对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将列入不良行为供应商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我院的采购活动。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开招标须知前附表。

4. 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公开招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采购人或者招标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招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二、投标文件编制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公开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公开招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公开招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首次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响应函

- (2) 开标（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要求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公开招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投标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 投标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于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

10.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投标的；
- (6) 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投标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公开招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公开招标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投标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投标文件”的字样。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招标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招标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公开招标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或招标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或招标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根据招标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投标文件以及最后报价投标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公开招标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公开招标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三、公开招标

13. 评审和招标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招标，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 招标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招标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招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4. 招标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招标小组。招标小组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招标。

14.2 在进入招标阶段之前，招标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招标阶段，招标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小组将否决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情形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情形 3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情形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情形 5	响应内容与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招标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情形 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情形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 其他情形

采购包：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要求”中以“★”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按无效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商务条件”的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按无效处理。

其他情形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招标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 招标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招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招标阶段**。招标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招标，并给予所有参加招标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招标机会。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公开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招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招标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招标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公开招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招标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投标文件（首次投标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公开招标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

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招标结束后，招标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7 招标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招标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招标结束后，招标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公开招标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小组可以做无效投标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招标小组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标，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公开招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小组根据评标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公开招标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投标文件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招标小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招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在中标人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学院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中标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法律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中标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公开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 质疑

20.1 质疑应在公告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

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

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中载明的监督人员投诉。

21.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公开招标须知前附表。

七、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中标人拒不同意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中标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 其他新增内容：

26.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公开招标须知前附表。

26.2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 本项目为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多媒体教室投影机采购项目。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工业设计要求，软件类的产品须保证正版且为专业版，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多媒体全能型投影仪（14 台）

★1、投影成像技术：≥0.59 英寸 3LCD 或以上；

★2、标称光亮度（白色/彩色）：4200ANSI 流明或以上（ISO21118 标准）；需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佐证，原件备查。

3、标准分辨率（dpi）：≥1280×800；需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佐证，原件备查。

★4、对比度：≥16000:1；需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佐证，原件备查。

5、1.6 倍或以上变焦比镜头；需提供产品官网截图以及网址作为佐证。

★6、水平梯形滑钮：通过指尖左右滑动滑钮，即可轻松快捷调整图像；

7、高效低功耗及长寿命（小时），整机功耗≤327W，标准亮度灯泡寿命≥6500 小时，环保模式灯泡寿命≥17000 小时；

8、自动开机、直接关机的断电保护功能，当打开电源的同时投影机即可同时启动；

9、正常关机 0 秒直接关机技术，当正常按下关闭电源后，风扇也随之停止工作，投影机没有额外冷却时间，正常冷却时间是 0 秒；

★10、A/V Mute 滑盖，可以通过关闭或开启 A/V Mute 滑盖，使投影机快速休眠和重新启动；

11、接口：≥2 路 VGA 视频输入接口；≥1 x D-sub 15p 视频输出；≥2 路 USB 接口（A 型和 B 型）；≥2 路 HDMI 高清接口，≥RJ45 网络接口*1，≥RS-232C 接口*1，音频输入接口≥Stereo mini x 2，音频输入接口≥2RCA x 1；支持麦克风输入。

12、其他易用功能：用户标识更改、画面冻结功能、信号源自动搜索、电源直接开关、即关即拔、快速启动

13、重量≤3.1Kg；

14、内置扬声器声音输出≥16W；

15、自动梯形校正：垂直±30，水平：±30；

16、售后服务：新采购的设备，中标候选人须负责对应教室的设备更换、现场安装与调试服务。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享受为期 2 年的保修期，保修期内供应商须提供免费上门巡检服务；若设备出现问题，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抵达现场处理；若在巡检中检测到设备故障，供应商应负责协助送修。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仍需提供终身维护，设备出现问题须在 4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可收取合理的技术服务费及配件成本费，收费标准应事先明示并征得用户同意。

三、商务条件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
2	★	交货地点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口内西山 128 号
3	★	交货条件	货到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期次 2，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合同及投标文件规定执行。
6	★	合同支付方式	项目完工 30 个工作日后，中标候选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及违约责任，由中标候选人提出申请且开具全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节假日（寒暑假）予以顺延。
7	★	履约保证金	有，自成交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退还条件：履约保证金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后，中标候选人提出书面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遇节假日（寒暑假）予以顺延。
8	★	质保期（质量保修期）	不低于 2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其他商务要求：

注：以下商务要求均为“★”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为本次项目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验收

2.1 验收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严格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保证设备质量合格且全新且为专业或者企业版本，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国家及招标文件标准。若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不符合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偿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同时中标人需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所有设备按厂家设备验收

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严格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具体标准和规范以国家现行有效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详细配置和要求为准。若中标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2 验收阶段分为：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和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2.2.1 到货验收

(1) 中标人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在本合同货物交付给采购人后，应随同货物向采购人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如有）、出厂检验报告和设备质量合格证等相关材料；结果必须符合以上条款验收标准的要求后，投标人配合采购人做好到货验收。

(2) 设备在安装地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应对所有设备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2.2.2 安装、调试

① 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② 本项目采购产品包含软、硬件，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及采购人硬件设施要求（必须满足教学需求）进行安装。

③ 中标人在软件部署之前及运行期间，需对软件运行环境进行全方位评估。及早排查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系统安全、管理安全等各类安全问题，对平台性能故障和操作故障做出预防，并制定相关反应措施。

④ 验收前，中标人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含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出厂明细表或装箱单、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⑤ 中标人在货物到货之前须提供一份详细的货物清单及验收方案报告。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所要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此通知书需经采购人认定后方可执行。采购人与中标人一起对所验收的项目进行测试。货物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试验）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并将检验记录提交给采购人。

2.2.3 最终验收

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使用部门核查达到使用标准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含监督人员及有关专家等）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为合格。

2.2.4 验收标准：本项目直至最终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聘请验收专家的费用并入投标报价内）。

3. 产品质量应当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者为准），包装质量应当能够经受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若出现包装破损、产品损坏、产品受污染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拒收相关货物，并要求中标人换发货物或予以退货。产品的技术资料应当完备，符合原厂出品的标准。产品的技术标准应当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4. 技术资料要求、专用工具和特殊工具

4.1 验收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目录的技术资料壹套，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4.1.1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4.1.2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4.1.3 使用说明书；

4.1.4 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4.1.5 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原理图（如有）；

4.1.6 零部件目录；

4.1.7 相关文件、支持程序软盘或光盘；

4.1.8 安装、维修及操作手册；

4.1.9 提供原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4.1.10 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4.2 中标人向采购人免费提供专用工具和特殊工具（如有）。

4.2.1 专用工具：中标人向采购人免费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清单详见招标/投标文件）。

4.2.2 特殊工具：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5. 本项目投标金额包含设备从到货使用直至保修期满所有本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不限于：税费、备件、专用工具、搬运及货物就位、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运输保险及垃圾清运、聘请专家费等全部费用）。

6.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货物搬迁、网络调试等服务，协助安装采购人系部需要的软件，保障货物按系部要求做好教学软件安装等，保证教学软件正常使用，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提供每年不少于一次上门清灰服务，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7.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7.1 保修期即为质量保证期，投标设备需原厂原装且不低于2年保修期。

保修责任：所有产品（包含不限于配件等）需原厂原包装，适用于采购人教学需求；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中标人提供无偿保修（无偿保修范围包括维修所需的零配件、人工费、交通费等所有维修费用）。中标人提供终身维修。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教学需求，定期提供网络安全工具的版本升级服务，并在升级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升级方案和时间安排。

7.2 保修期内，提供安装、调试、售后等相关的现场免费技术培训。

在保修期内，免费进行设备安全调试；设备发生故障，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免费上门检修维护，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不定期对设备维保。

7.3 承诺在2年保修期内，对所提供的软硬件平台进行免费维护和升级。

7.4 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除因不可抗力，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24小时内应给予解决方案、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若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与该设备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相一致的备品或更新的兼容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保证教学正常进行。如逾期未维修或未提供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采购人有权另请他人维修或采购同类可替代产品，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保修期内，如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及时修复，保修期将相应顺延；中标人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7.5 中标人维修电话：【 】。

7.6 若中标人未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排除故障，或未及时提供备用机，除扣罚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产品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还需承担在此期间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7 一年内同一故障修理2次无法修复设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新机，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安装费、人工费）由中标人承担。

7.8 在2年的保修期内，中标人若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履行保修义务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以弥补因中标人违约受到的损失。

7.9 保修期结束后，上述维修响应时间和相关要求与保修期内一样。

7.10 免费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对于设备仍须提供终生的免费升级服务，直到报废为止；中标人同时应负责对平台继续提供使用和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设备保修期过后，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2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解决，承担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过程只收取配件费（人工费免费），且以最优惠价格提供。

7.11 在保修期结束前1个月，中标人要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同时根据要求将平台内所有软件模块功能升级到最新版本，并形成书面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8. 知识产权

中标人提供的平台、设备必须严格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确保产品为正品且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中标人应切实保证采购人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指控。若出现此类指控，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积极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若因中标人未能及时有效处理导致采购人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索赔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赔偿。

9. 违约责任

9.1 中标人不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赔偿。

9.2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赔偿。

9.3 在签订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中标总额30%的违约金。

9.4 中标人未按技术要求提供设备或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经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免费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赔偿损失；如因此造成延期交货，按延期交货处理；如拒绝更换合格产品或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尚未交付合格产品，均按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5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不能交货、逾期交货、不能安装、逾期完工的，中标人应按每逾期一日1000元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至交齐货物且完成所有相关工作之日止。若中标人逾期交货或完工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违约金（合同总价款的30%），同时还需赔偿采购人因逾期所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9.6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应在**15个日历日内**如期送货上门。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合理原因（如市场需求显著变化、采购人库存场地出现重大问题等）导致采购人需要拒绝收货或中途退货，采购人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方案，如中标人因此遭受损失，采购人可给予合理补偿。

9.7 货物安装调试和运行测试结束、中标人提起验收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或要求整改，最终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等材料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100%货款。

9.8 所供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安全事故的，中标人应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追偿。

9.9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的货物，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中标人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并在采购人解除协议通知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替代货物的差价、运输费、安装费等）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货物不合格导致的教学延误损失、采购人为此支付的额外费用等）。

9.10 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9.10.1 若中标人所供货物在保修期头三个月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设备，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合同总价款15%的损失。

9.10.2 在保修期内，若中标人所供货物修理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由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者退货。采购人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合同总价款的15%的损失。

9.10.3 依据合同规定采购人提出换货的，中标人应在20天内无条件更换至合格（进口设备为60天内），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更换后的产品还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全额退还货款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9.11 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30%。具体服务时间要求如下：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并抵达现场处理，维修时间不超过24小时；更换服务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0天内完成。

9.12 如中标人拒不退还合同款及拒不支付违约金或拒不赔偿的，采购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其间的律师服务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13 其他未尽事宜，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四章 货物类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地址：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口内西山 128 号
联络人： 职务：
联系方式：
乙方（供货人）：
地址：
联络人： 职务：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该价款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加工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及税款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2) 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 30 个工作日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提出申请且开具全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节假日（寒暑假）予以顺延。

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所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情况下，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 100 % 的增值税发票。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以及保修单等。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签收凭证等。

甲方签发的各项验收合格文件。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识别号：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保障金：

乙方承诺自愿将投标保证金直接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遇节假日（寒暑假）予以顺延。

(4) 交货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5) 发货方式：送货上门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设备的形状和特性予以坚固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应适合于长途运输，便于装卸和搬运，并应做好防雨、防潮、防震、防尘等防护措施，以确保设备能完好无损地运送到指定交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及其任何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承担无偿退货退款、换货、修理等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 合同验收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严格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保证设备质量合格且全新且为专业或者企业版本，完全符合甲方需求、国家及招标文件标准。若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偿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同时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所有设备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乙方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严格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具体标准和规范以国家现行有效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详细配置和要求为准。若乙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检验分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和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4.1 到货验收：乙方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乙方在本合同货物交付给甲方后，应随同货物向甲方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如有）、出厂检验报告和设备质量合格证等相关材料；结果必须符合以上条款验收标准的要求。设备在安装地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对所有设备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甲方提供自检记录。

4.2 安装、调试、检验

4.2.1 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4.2.2 本项目采购产品包含软、硬件，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及甲方硬件设施要求进行安装（包含不限于电脑配置的系统需不得低于专业版，不得使用家庭版）。

4.2.3 乙方在软件部署之前及运行期间，需对软件运行环境进行全方位评估。及早排查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系统安全、管理安全等各类安全问题，对平台性能故障和操作故障做出预防，并制定相关反应措施。

4.2.4 验收前，乙方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含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出厂明细表或装箱单、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4.2.5 乙方在货物到货之前须提供一份详细的货物清单及验收方案报告。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所要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此通知书需经甲方认定后方可执行。甲方与乙方一起对所验收的项目进行测试。货物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试验）过程，乙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并将检验记录提交给甲方。

4.2.6 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至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装卸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4.3 最终验收：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使用部门核查达到使用标准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甲方人员、监督人员、有关专家等）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为合格。

4.4 验收结果经双方（含参验人员）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4.5 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不限于甲方聘请验收专家的费用）。

4.6 产品质量应当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者为准），包装质量应当能够经受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若出现包装破损、产品损坏、产品受污染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相关货物，并要求乙方换发货物或予以退货。产品的技术资料应当完备，符合原厂出品的标准。产品的技术标准应当能够满足甲方的要求。

4.7 技术资料要求、专用工具和特殊工具

4.7.1 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目录的技术资料壹套，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①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②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③使用说明书；

④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⑤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原理图；

⑥零部件目录；

⑦相关文件、支持程序软盘或光盘；

⑧安装、维修及操作手册；

⑨提供原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⑩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4.7.2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专用工具和特殊工具。

①专用工具：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清单详见招标/投标文件）。

②特殊工具：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6.1 保修期即为质量保证期，“合同标的”中的所有设备（含配件）需原厂原装不低于2年保修期。

保修责任：所有产品（包含不限于配件等）需原厂原包装，适用于甲方教学需求；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提供无偿保修（无偿保修范围包括维修所需的零配件、人工费、交通费等所有维修费用）。乙方提供终身维修。

乙方应根据甲方教学需求，定期提供网络安全工具的版本升级服务，并在升级前与甲方协商确定升级方案和时间安排。

6.2 保修期内，提供安装、调试、售后等相关的现场免费技术培训。

在保修期内，免费进行设备安全调试；设备发生故障，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免费上门检修维护，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不定期对设备维保。

6.3 承诺在 2 年保修期内，对所提供的软硬件平台进行免费维护和升级。

6.4 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除因不可抗力，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24 小时内应给予解决方案、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与该设备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相一致的备品或更新的兼容产品供甲方使用，保证教学正常进行。如逾期未维修或未提供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甲方有权另请他人维修或采购同类可替代产品，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修复，保修期将相应顺延；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6.5 乙方维修电话：【 】。

6.6 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排除故障，或未及时提供备用机，除扣罚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请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产品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承担在此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7 一年内同一故障修理 2 次无法修复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新机。

6.8 在 2 年的保修期内，乙方若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履行保修义务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以弥补因乙方违约受到的损失。

6.9 保修期结束后，上述维修响应时间和相关要求与保修期内一样。

6.10 免费保修期结束后，设备仍须提供终生的免费升级服务，直到报废为止；同时应负责对平台继续提供使用和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设备保修期过后，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解决，承担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过程只收取配件费（人工费免费），且以最优惠价格提供。

6.11 在保修期结束前 1 个月，要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同时根据要求将平台内所有软件模块功能升级到最新版本，并形成书面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7. 权利瑕疵担保

7.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7.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7.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提供的平台必须严格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确保产品为正品且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乙方应切实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指控。若出现此类指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积极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有效处理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索赔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赔偿。

9.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证甲方保密信息（包含不限于账号、密码及网络传输等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技术合作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外传。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赔偿。

10.2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保证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的赔偿。

10.3 在签订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中标总额 30%的违约金。

10.4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提供设备或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赔偿损失；如因此造成延期交货，按延期交货处理；如拒绝更换合格产品或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尚未交付合格产品，均按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5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不能交货、逾期交货、不能安装、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按每逾期一日 1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齐货物且完成所有相关工作之日止。若乙方逾期交货或完工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合同总价款的 30%），同时还需赔偿甲方因逾期所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0.6 合同经双方确认签订盖章后生效，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交货时间如期送货上门。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合理原因（如市场需求显著变化、甲方库存场地出现重大问题等）导致甲方需要拒绝收货或中途退货，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方案，如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甲方可给予合理补偿。

10.7 货物安装调试和运行测试结束、预验收合格且培训完毕后，乙方提起验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或要求整改，最终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100%货款。

10.8 所供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追偿。

10.9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的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在甲方解除协议通知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替代货物的差价、运输费、安装费等）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货物不合格导致的教学延误损失、甲方为此支付的额外费用等）。

10.10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10.10.1 若乙方所供货物在保修期头三个月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设备，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15%的损失。

10.10.2 在保修期内，若乙方所供货物修理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由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者退货。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15%的损失。

10.10.3 依据合同规定甲方提出换货的，乙方应在 20 天内无条件更换至合格（进口设备为 60 天内），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更换后的产品还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货款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10.1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具体服务时间要求如下：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更换服务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天内完成。

10.12 如乙方拒不退还合同款及拒不支付违约金或拒不赔偿的，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其间的律师服务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1 合同的变更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封锁、冲突、叛乱、罢工、雇主停工、内乱、骚动、政府对货物交易的限制、卖方上游供应商的原因、暴动、严重火灾或水灾或被人们所不能控制的自然因素。

13.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4. 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4.2 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5. 法律适用

15.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5.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中标或中标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福建省闽侯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首次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多媒体教室投影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ZYHH【2026】01-03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日 期：

目 录

- 附件 1：响应函
- 附件 2：开标（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4：投标保证金凭证
- 附件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附件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附件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 8：要求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_____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FZYHH【2026】01-03

项目名称：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多媒体教室投影机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	价款形式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1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多媒体教室投影机采购项目	项	91000 元	{供应商响应}	总价	

合计投标报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附件 2-1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采购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采购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招标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投标、单价投标等特殊类型的招标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1 参加公开招标的声明函（若有）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1、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我方提供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2 注册地址：_____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招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1、我方已知晓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招标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招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4 证明材料

注：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 1 第 1 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 3-4-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格式 3-4-1、3-4-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 3-4-1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 3-4-2 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招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报告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招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招标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对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3-5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供应商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 3-6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招标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电子格式。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公开招标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候选人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招标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招标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公开招标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候选人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招标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招标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要求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招标文件中对要求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